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92号

关于台山市大江镇高关鞋材加工厂年产复合鞋材 20.5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大江镇高关鞋材加工厂：

你厂报批的《台山市大江镇高关鞋材加工厂年产复合鞋材 20.5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大江镇高关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茂和工业区 3-4 号之十，占地面积 1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复合鞋材（eva-人造革）、复合鞋材（海绵-布）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复合鞋材（eva-人造革）20 万米、复合鞋材（海绵-布）0.5 万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二）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VOCs 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 II 时段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厂内 VOCs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1755 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

性炭、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工业桶罐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8日

